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启辰(验)字第(120)号

建设单位：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国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张国建

报告编制人：叶华

建设单位：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061360012

传真：/

邮编：/

地址：东海县桃林镇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
内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
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0
10.2 建议	40

1.项目概况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承接建设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工程。目前拆解区一期标准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共建有标准厂房 16 栋，二期规划建设标准厂房 20 栋。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园区内废水污水通过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项目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大河。由于目前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常运行，目前只能处理部分生活污水且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导致将入驻车辆拆解区冲洗废水无法正常处理排放。

为解决车辆拆卸产业园内车辆拆卸废水处理的问题，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地块内新建一污水处理系统，将规划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二期各车辆拆卸单元清洗废水集中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采用“隔油+气浮+A2O+臭氧催化氧化+ UF 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达到拆卸单元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车辆拆卸水清洗用水，废水不外排。各拆卸单元污水收集池收集的清洗废水经管网输送到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收集池；本项目处理后的回用水暂存在回用水池后经槽车运至各拆卸单元储水池。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占地面积 1966 平方米。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东海县规划局《关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的规划意见》（东规选[2018]37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发[2019]2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2019 年 11 月，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启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系统。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法》（2016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1995]183号令；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改）；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4月）；

(2) 《关于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5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的规划意见》（东海县规划局，东规选[2018]37号，2018年8月20日）；

(2)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东海县桃林镇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东经 118.4949 度，北纬 34.5184 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周围状况图见图 3-3。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及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及设备情况

污水处理单元	构筑物名称/设备	尺寸	有效容积 (m ³)	数量 (座)	配套设备	实际情况
污水收集	集水井	5m×4m×5.3m	80	1	/	与环评一致
隔油	隔油调节池	13.75m×12m×3.7m	578	1	/	与环评一致
气浮	气浮设备	8m×3m	34	2	气浮设备：单套 30t/h	与环评一致
A2/O	生化反应池	12.9m×22.1m×5.5m	1320	1	曝气系统	与环评一致
沉淀	沉淀池	Φ12.2m	400	1	/	与环评一致
AOPs	反应池	6m×6m×4m	144	1	AOPs 组合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中间水池	6m×6m×4m	96	1	1、提升泵 数量：3 台（两用一备） 功率：4kW 2、超声波液位计 数量：1 套	与环评一致
UF 系统	UF 车间	15m×5m	/	1	1、超滤提升泵 25m ³ /h 3 台 2、反洗泵 70m ³ /h 2 台 3、药洗泵 25m ³ /h 2 台 4、加药计量泵 150L/h 6 台 5、搅拌机 0.75KW 4 台 6、多介质过滤器 25m ³ /h 2 套 7、自清洗过滤器 25m ³ /h 2 套 8、超滤组件 IWF8600/I 20 只	与环评一致

					9、无油空压机 0.45m ³ /min 1 套 10、恒压供水系统 50m ³ /h 2 台 11、电磁流量计 DM100 3 台 12、在线 pH 计 1-14 1 套 13、浮球液位计 0-2m 5 套 14、压力传感器 0-0.6MPa 3 套 15、药洗箱 PE3m ³ 1 个 16、清水箱 PE3m ³ 1 个	
消毒设备	UF 车间	15m×5m	/	1	紫外消毒组合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池	10.2m×10m×4m	400	1	/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池	4.5m×4m×4m	72	1	空气搅拌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脱水间	6m×6m	/	1	压滤机一台：2.2kw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2.3m×6m	/	1	/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4m×6m	/	1	/	与环评一致
	风机房	3m×6m	/	1	/	与环评一致
	在线监测室	3.5m×4.5m	/	1	pH、COD 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450m ² 、240m ²	/	2	/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5m×3m	/	1	/	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966 平方米，本项依托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人员机构，设置技术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在污水处理现场只常驻 1 人位于值班室，用于污水处理装置的调试。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3-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d)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水	1000	8760	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围状况图

表 3-3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增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处理后水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贮存	贮存原辅材材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使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采用双回路电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对污水收集池、隔油池、A2O池、沉淀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库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采用“隔油+气浮+A2O+臭氧催化氧化+UF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紫外消毒”工艺，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车辆拆卸单元冲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废气处理滤料、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量(t)	备注
1	PAM	99%	1.8	1.8	0	与环评一致
2	PAC	30%	18	18	0	与环评一致
3	破乳剂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4	盐酸	10%	5	5	0	与环评一致
5	片碱	99%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植物提取液	/	5	5	0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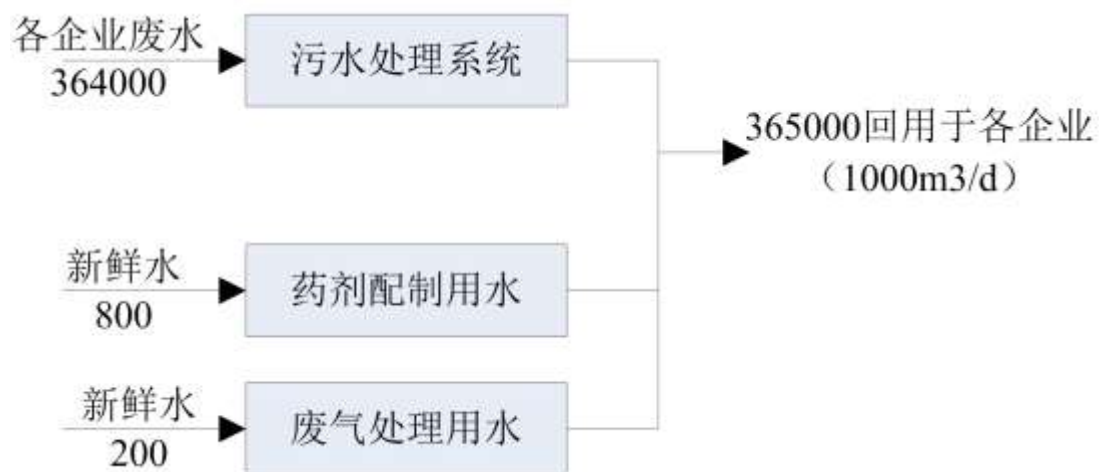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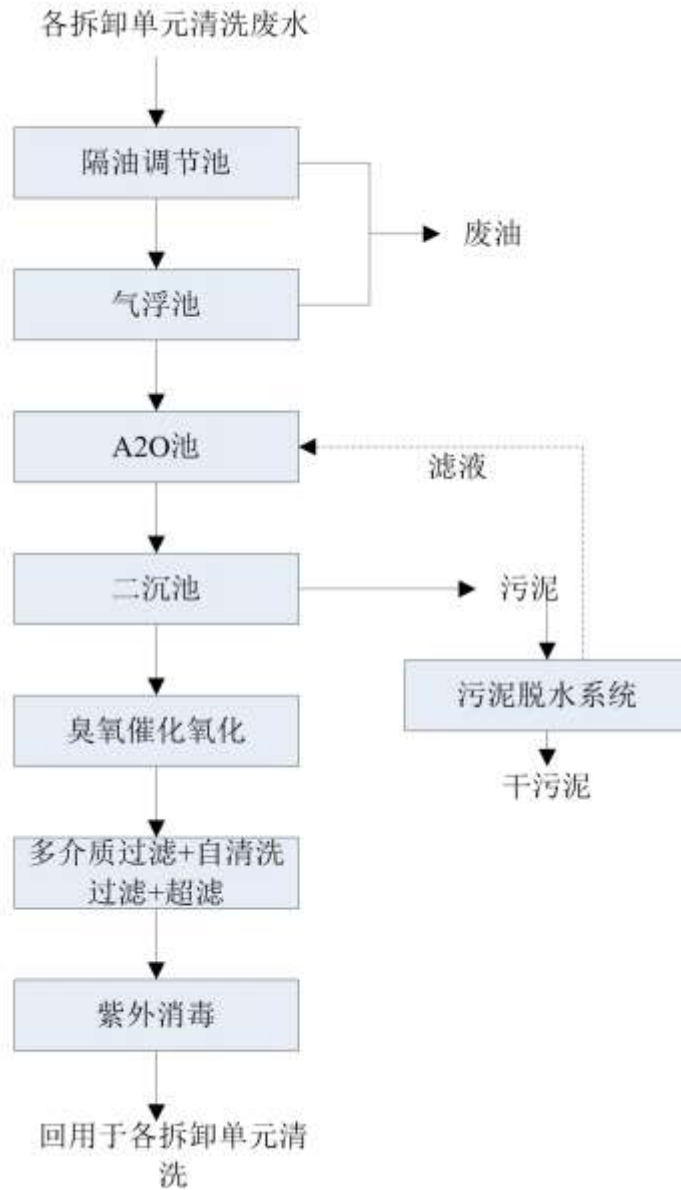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单个拆卸单元内废旧车辆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在污水收集槽后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集水池。经隔油调节池去除浮油，提高油污回收率，降低后续工艺运行压力。

隔油调节池出水提升进入气浮池，在加药反应区调节 pH，投加破乳剂及 PAC、PAM，使乳化液及可溶性污染物形成大颗粒絮体，通过加压溶气气浮产生的微小气泡

作用，去除水中大部分 COD 及 SS。

气浮出水进入 A/A/O 生化处理系统，利用厌氧菌、兼性菌及好氧菌等菌群的作用，使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有机物，并进一步消解有机物。

出水经过二沉池的固液分离作用，上清液进入后续处理单元臭氧催化氧化系统，通过其催化作用，有效降解残留 COD 等各类污染物。出水再经过多介质过滤器及自清洗过滤器的过滤作用，进入 UF 超滤系统，利用 PVDF 中空纤维超滤膜的截留作用使出水稳定达标，再经管式紫外消毒设备消毒后暂存于回用水池。回用水池水经槽车拉运至各拆卸单元的暂存池内用于清洗水回用。

二沉池污泥排放至污泥储池，通过污泥加压泵泵提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干污泥外运处置，滤液回至 A2O 池再进行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无。

3.6.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调整。

3.6.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只接纳车辆拆卸区一期、二期拆卸单元产生的报废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000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设计出水标准，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内车辆拆卸单元冲洗用水，无废水排入外环境。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脱水机、生化反应池厌氧段等散逸出的部分恶臭物（以 NH₃、H₂S 计）。通过对污水站污水收集池、隔油池、A2O 池、沉淀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仓库进行密闭，并设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污水站废气接入生物滤池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为污水收集池、隔油池、A2O 池、沉淀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仓库等未收集的恶臭废气，在污水站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污水泵、压滤机、风机等设备。企业通过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主要信息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提升泵	75	集水池	10	连续运行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提升泵	75	隔油池	10	连续运行	
超滤提升泵、反洗泵、加药泵	75	UF 设备	10	连续运行	
药剂泵	80	加药间	10	连续运行	
风机	90	风机房	20	连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化池产生的污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隔油池、气浮池产生的废油，酸碱絮凝等原料的废包装和生物滤池产生的废气处理滤料。其中污泥收集后焚烧发电；废油、废包装和废气处理滤料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信息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污泥	生化	一般固废	—	1460	1460	焚烧发电
废油	隔油、气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3	73	委托处置
废包装	储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气处理滤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5年更换一次)	2 (5年更换一次)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污水处理站设计中供电采用双电源设计，电力有保障。机械设备选型采用先进产品，其自控水平很高，工程设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污水中的有毒物质和污泥浓度等指标实行自动监测，一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补救，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厂区内设有 400m³ 应急事故池。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废气：本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1 根，高度为 15m，满足设置要求。同时排气筒均预留了取样口。

废水：本项目共设置一个废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接管口，排污口均按照规范化设置。

在线监控设备：本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包括废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水	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采用“隔油+气浮+A2O+臭氧催化氧化氧化+UF 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紫外消毒”工艺	与环评一致	8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对产生恶臭构筑物，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70	
噪声	设备减振垫、厂房等隔声，降噪量 15~25dB (A)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废物	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50	
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与环评一致	50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20	
环保投资合计			1000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为配套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报废汽车零配件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总体合理，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书要求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

(2)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自身的科学建设和管理。要完善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与预案，杜绝事故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4)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处理工艺、处理设备及其它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公众参与调查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地块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内车辆拆卸单元冲洗用水。

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根据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

4、项目营运期收集池、隔油池、AO池、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库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确保废气中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达标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8、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项目水染物 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氨 0.05t/a、硫化氢 0.002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氨 0.05t/a，硫化氢 0.002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4	氨氮	mg/L	25
5	悬浮物	mg/L	30
6	石油类	mg/L	5
7	余氯	mg/L	0.05
8	粪大肠菌群数	mg/L	20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依据
1	硫化氢	15	/	0.33	0.06	GB14554-93
2	氨	15	/	4.9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dB (A)		限值依据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氨	≤0.05
硫化氢	≤0.002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内车辆拆卸冲洗用水, 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站气浮池/ 废水处理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余氯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排气筒进口	氨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下风向○G2~○G4	氨、硫化氢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本项目无需对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余氯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2 个/L
	粪大肠杆菌群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笔式酸度计	pHB-8	QC-SD-238
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0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 /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碱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QC-JC-0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JC-01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QC-JC-0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QC-SD-2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012.1,0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SD-249,251,253,2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SD-245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签发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

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

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生产负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推荐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结果，监测期间工况基本稳定达到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产量 (吨)	生产天数 (天)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 荷(%)
2019.11.23	废水	1000	365	2.74	2.12	77
2019.11.24		1000			2.20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2019.11.23	处理站气浮池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10.20	10.18	10.23	10.23	10.18-10.23	---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4	85	88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2.4	12.1	12.6	12.58	---
		氨氮	mg/L	3.12	3.32	3.24	3.12	3.20	---
		悬浮物	mg/L	11	14	13	10	12	---
		石油类	mg/L	0.84	0.90	0.92	0.90	0.87	---
		余氯	mg/L	ND	ND	0.008	0.007	0.008	---
		粪大肠菌群	个/L	1.1×10^3	1.4×10^3	1.3×10^3	1.3×10^3	1.3×10^3	---
2019.11.24	处理站气浮池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10.15	10.16	10.15	10.17	10.15-10.17	---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83	80	7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3.2	12.8	11.3	12.68	---
		氨氮	mg/L	3.38	3.30	3.28	3.22	3.30	---
		悬浮物	mg/L	11	15	12	10	12	---
		石油类	mg/L	0.84	0.82	0.89	0.94	0.87	---
		余氯	mg/L	0.01	0.006	0.006	0.006	0.007	---
		粪大肠菌群	个/L	1.3×10^3	1.3×10^3	1.1×10^3	1.4×10^3	1.3×10^3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2019.11.23	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18	7.23	7.25	7.18-7.25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3	29	29	3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4.9	5.8	6.7	5.7	30
		氨氮	mg/L	0.056	0.062	0.065	0.067	0.063	25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30
		石油类	mg/L	0.55	1.12	0.49	0.60	0.69	5
		余氯	mg/L	0.006	ND	0.005	0.01	0.007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ND	ND	ND	ND	ND	2000
2019.11.24	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19	7.22	7.21	7.24	7.19-7.24	6.5~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6	35	3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3.5	4.3	5.1	4.5	30
		氨氮	mg/L	0.073	0.059	0.067	0.056	0.064	25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30
		石油类	mg/L	0.49	0.44	0.49	0.50	0.48	5
		余氯	mg/L	0.01	0.01	0.01	0.02	0.01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ND	ND	ND	ND	ND	200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余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9.2.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1~9-5-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2019.11.23	进口	第一次	氨气	381	0.823	3.1×10 ⁻⁴
		第二次	氨气	388	0.887	3.4×10 ⁻⁴
		第三次	氨气	388	0.731	2.8×10 ⁻⁴
		第四次	氨气	382	0.608	2.3×10 ⁻⁴
	出口	第一次	氨气	368	0.614	2.2×10 ⁻⁴
		第二次	氨气	350	0.634	2.2×10 ⁻⁴
		第三次	氨气	374	0.326	1.2×10 ⁻⁴
		第四次	氨气	362	0.543	2.0×10 ⁻⁴
标准限值				/	/	4.9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34.5%		
排气筒 2019.11.24	进口	第一次	氨气	384	1.24	4.8×10 ⁻⁴
		第二次	氨气	384	1.55	6.0×10 ⁻⁴
		第三次	氨气	377	1.46	5.5×10 ⁻⁴
		第四次	氨气	377	0.322	1.2×10 ⁻⁴
	出口	第一次	氨气	365	0.855	3.1×10 ⁻⁴
		第二次	氨气	370	0.699	2.6×10 ⁻⁴
		第三次	氨气	364	0.575	2.1×10 ⁻⁴
		第四次	氨气	364	ND	4.6×10 ⁻⁵
标准限值				/	/	4.9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55.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气检出限为 0.25mg/m ³ ，未检出浓度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2019.11.23	进口	第一次	硫化氢	381	0.017	6.5×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388	0.012	4.6×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388	0.015	5.8×10 ⁻⁶
		第四次	硫化氢	382	ND	1.9×10 ⁻⁶
	出口	第一次	硫化氢	368	ND	1.8×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350	ND	1.8×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374	ND	1.9×10 ⁻⁶
		第四次	硫化氢	362	ND	1.8×10 ⁻⁶
标准限值				/	/	0.3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排气筒 2019.11.24	进口	第一次	硫化氢	384	0.018	6.9×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384	0.017	6.5×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377	0.015	5.6×10 ⁻⁶
		第四次	硫化氢	377	0.014	5.3×10 ⁻⁶
	出口	第一次	硫化氢	365	ND	1.8×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370	0.013	4.8×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364	ND	1.8×10 ⁻⁶
		第四次	硫化氢	364	ND	1.8×10 ⁻⁶
标准限值				/	/	0.33
评价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0.001mg/m ³ ，未检出浓度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由于出口未检出，不予计算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9.2.2.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

表 9-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19.11.23	下风向○G1	氨	第 1 次	0.011	1.5	达标
			第 2 次	0.095	1.5	达标
			第 3 次	0.018	1.5	达标
			第 4 次	0.078	1.5	达标
	下风向○G2	氨	第 1 次	0.014	1.5	达标
			第 2 次	0.018	1.5	达标
			第 3 次	0.015	1.5	达标
			第 4 次	0.011	1.5	达标
	下风向○G3	氨	第 1 次	0.016	1.5	达标
			第 2 次	0.015	1.5	达标
			第 3 次	0.319	1.5	达标
			第 4 次	0.164	1.5	达标

表 9-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19.11.23	下风向○G2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G3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G4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ND	0.06	达标
			第 3 次	ND	0.06	达标
			第 4 次	ND	0.06	达标

表 9-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19.11.24	下风向 ○G1	氨	第 1 次	ND	1.5	达标
			第 2 次	0.011	1.5	达标
			第 3 次	0.020	1.5	达标
			第 4 次	0.019	1.5	达标
	下风向 ○G2	氨	第 1 次	0.021	1.5	达标
			第 2 次	0.013	1.5	达标
			第 3 次	0.013	1.5	达标
			第 4 次	0.021	1.5	达标
	下风向 ○G3	氨	第 1 次	0.015	1.5	达标
			第 2 次	0.029	1.5	达标
			第 3 次	0.019	1.5	达标
			第 4 次	0.034	1.5	达标

表 9-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2019.11.24	下风向 ○G2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ND	0.06	达标
			第 3 次	ND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2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2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硫化氢	第 1 次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2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6	达标
			第 4 次	0.002	0.06	达标

表 9-7 监测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平均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19.11.23	18.7	102.06	64.4	东南	2.4
	18.2		18.2		
	17.3		17.3		
	16.8		16.8		
2019.11.24	13.7	102.23	65.6	北	2.3
	13.4		66.2		
	12.8		66.9		
	11.9		6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7	45.4	56.0	48.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0	46.1	52.4	49.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2	51.7	57.5	49.6
▲N4 北厂界外 1 米	60.8	53.8	60.6	50.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1月23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5m/s； 11月24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的标准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0。

表 9-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考核量 (t/a)	采样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排放总量 (t/a)	
氨	0.05	排气筒出口	2.0×10^{-4}	8760	0.0018	满足
硫化氢	0.002	排气筒出口	2.2×10^{-6}		0.000019	满足

9.2.2.5.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化池产生的污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隔油池、气浮池产生的废油，酸碱絮凝等原料的废包装和生物滤池产生的废气处理滤料。其中污泥收集后焚烧发电；废油、废包装和废气处理滤料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废物全部综合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余氯、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化池产生的污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隔油池、气浮池产生的废油，酸碱絮凝等原料的废包装和生物滤池产生的废气处理滤料。其中污泥收集后焚烧发电；废油、废包装和废气处理滤料委托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废物全部综合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 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程序，并应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档案体系。

(2) 加强环保处理设备维护，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3)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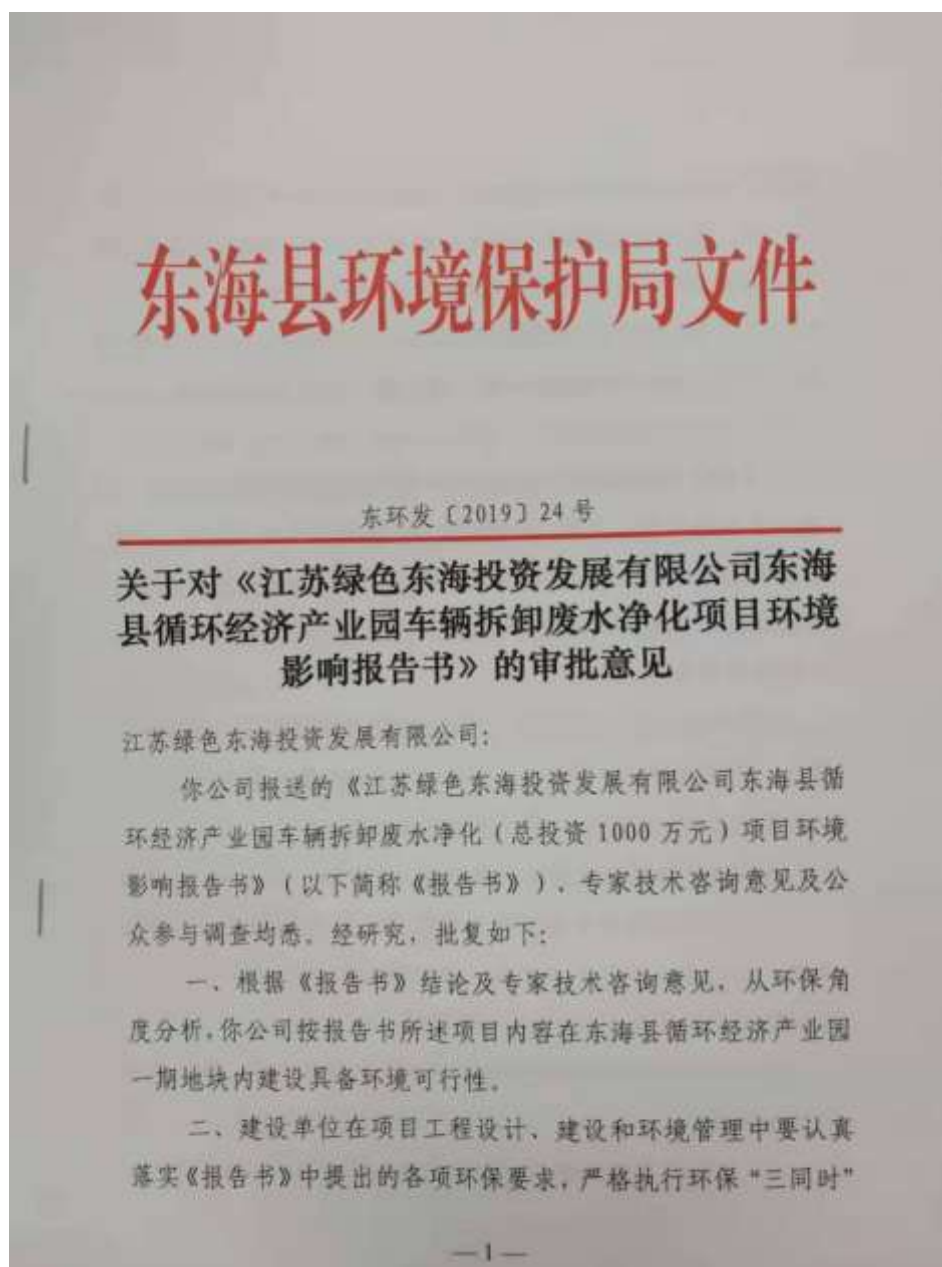
(4) 完善现有项目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附件列表：

- 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2.固废处置协议
- 3.危废处置协议

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内车辆拆卸单元冲洗用水。

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根据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

4、项目营运期收集池、隔油池、A¹O池、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库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确保废气中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达标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8、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项目水染物 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氨 0.05t/a、硫化氢 0.002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氨 0.05t/a、硫化氢 0.002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东海县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作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运营管理者，代为委托乙方对园区内各商户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双方就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各商户作为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甲方代为委托乙方对工业固废进行的分类收集，仓储，处置，乙方必须将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工业固废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和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必须对收集的工业固废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存储于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园区商户所产生工业固废，乙方须做好详细记录，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4、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

法人：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

法人：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3.危废处置协议

合作意向书

甲方：江苏绿色东海投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对产业园内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质油进行有效合法的管理和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意向：

一、总则概要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就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产生的废矿物质油收集贮运进行优先性合作，无法定事由，甲方优先就该项目与乙方合作。

二、双方工作

1、在正式协议签订前

(1) 乙方需提供符合环保、安监、运输等部门要求资质手续。

(2) 乙方拟定的作业场所必须进行符合环保、安监和消防等部门要求的改造。

(3) 乙方必须按照危废行业的标准作业流程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乙方达成以上条件，甲方提供场所满足收集贮运，场所的标准化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经营，场所租赁费用在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约定。

2、在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后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乙方必须完全配合。

(2) 甲方可以乙方对废矿物质油进行收集贮运的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操作要求的行为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完成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期限

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存在虚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意向书明确的责任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五、补充修改

1、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的依据，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

2、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的条款和内容，一方应提前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将被视为本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意向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本意向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意向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19年3月1日

乙方：

2019年3月1日

名称	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平
注册地址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艾伦钢圈厂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艾伦钢圈厂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 900-199-08、900-214-08、900-218-08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编号	JSLYG32072200L002-1
发证机关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